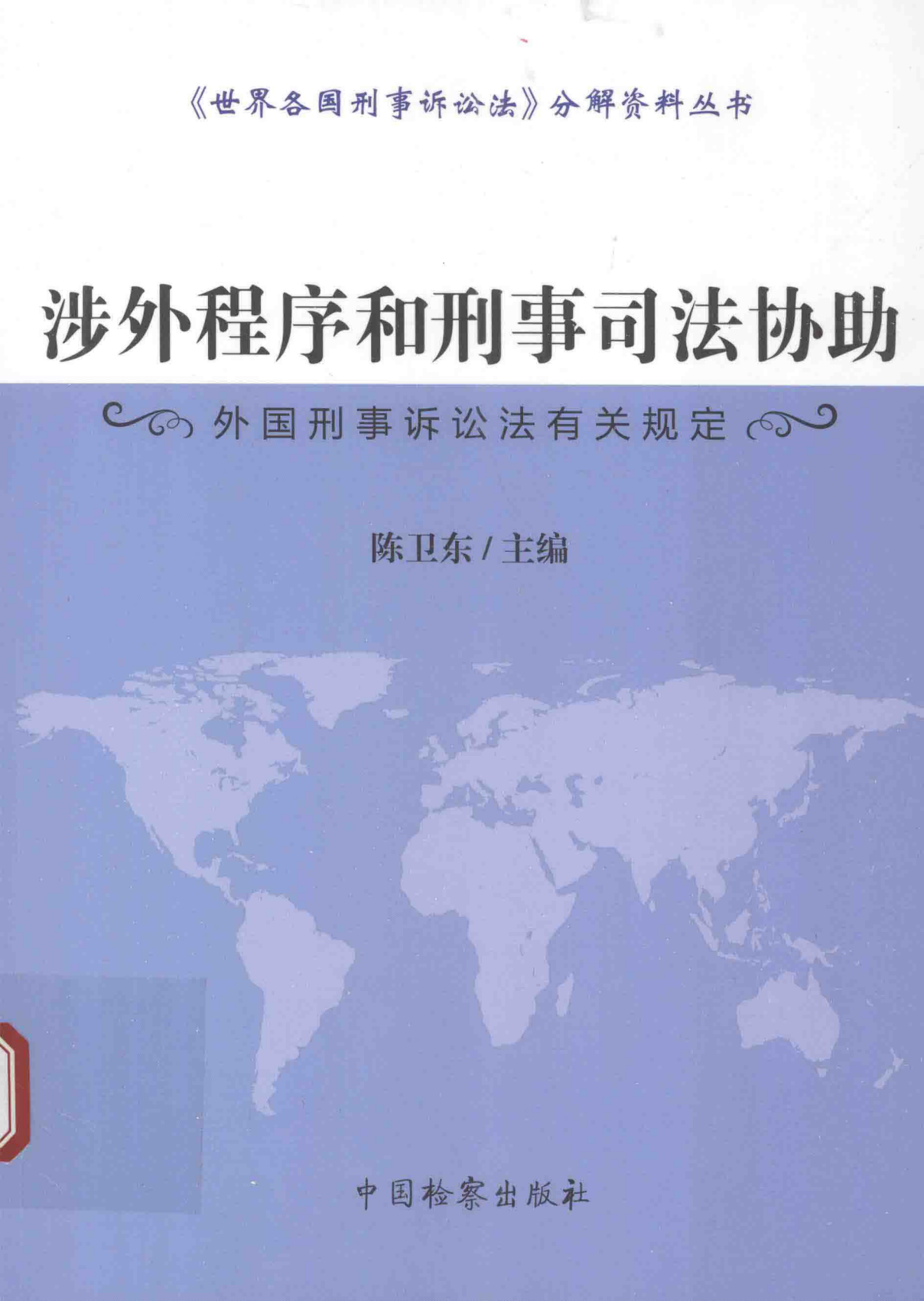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 陈卫东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964 - 1

I. ①涉…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IV. ①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8629 号

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04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6.5 插页 4

字 数: 48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64 - 1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哈萨克斯坦	1
土库曼斯坦	28

欧 洲

保加利亚	37
比利时	46
德国	53
俄罗斯	57
法国	69
荷兰	147
拉脱维亚	178
葡萄牙	250
瑞士	253
土耳其	254
乌克兰	255
西班牙	263
意大利	265
英国	282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301
-------------	-----

加纳·····	307
喀麦隆·····	308
摩洛哥·····	316
突尼斯·····	325

美 洲

巴西·····	330
秘鲁·····	332
哥伦比亚·····	356
古巴·····	362
加拿大·····	364
乌拉圭·····	366
智利·····	367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372
斐济·····	389
马绍尔群岛·····	390
密克罗尼西亚·····	395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415
----------------------------------	-----

亚 洲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第十二编 在刑事诉讼程序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第五十八章 基本原则

第 557 条 依据司法协助程序实施的诉讼行为与其他行为

1. 其他国家管辖机关，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国际条约的，可以依据司法协助程序递交委托文件请求执行部分诉讼行为，实施刑事追诉、引渡（移交）行为人、暂时引渡（移交）行为人、过境移送、临时移交行为人、移交被裁定有罪人与罹患精神障碍性疾病并对其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的行为人，以及承认与执行刑事案判决。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可以规定本法典没有规定的其他刑事案件协助形式。

3.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核准的国际条约规则与本法典规定互有抵触的情况下，应当适用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

第 558 条 在互惠原则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或者其他帮助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没有相应国际条约的情况下，有关的司法协助或者其他协助，可以根据互惠原则以其他国家的请求为基础进行，或者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提起。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中央机关，在向其他国家递交请求时，应当以书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2015 年 11 月 24 日修订与补充文本，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文本。

面形式向被请求方保障审理有关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仅在具有请求方的书面委托时可以依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对其他国家的请求进行审查，在互惠原则基础上接受与审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请求。

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在收到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向其他国家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在互惠原则基础上并遵循本法典的规定进行。

5. 在尚未同其他国家签署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通过外交途径向被请求方递交司法协助请求。

第 559 条 中央机关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机关或者授权检察官负责提出相应请求（委托、申请），即有关在审前调查、刑事追诉阶段提供司法协助、引渡（移交）行为人、暂时引渡（移交）或者过境运送、临时移交行为人、移交被裁定有罪人与罹患精神障碍性疾病并对其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的行为人的，对其他国家机关管辖机关提出的相应请求进行审查。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负责提起有关法院在法庭审理阶段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委托、申请），对其他国家法院提出的相应请求进行审查。

第 560 条 有关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

1. 有关提供司法协助或者其他帮助的请求（委托、申请），应当由管辖机关依据本法典要求与（或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相应国际条约制作。

2. 相关请求（委托、申请）与请求中随附的证明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固定表格上制作，并由公职人员签名确认，加盖相应机关的印章。

3. 相关请求（委托、申请）与请求中随附的证明文件，应当随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语言翻译文本，在没有该语言文本的情况下，则为被请求方的官方语言或者该方可以接受的语言译本。

4. 相关请求（委托、申请），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通过邮政方式递交其他国家。在紧急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递交。这种情况下，请求的文本原件应当自该请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递交后3日内通过邮政的方式递交。

5. 在拒绝递交请求（委托、申请）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应将所有相关材料退回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并对需要补充的缺陷或者不能递交的原因进行说明。

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可以对请求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递交的请求（委托、申请）进行审查。但是，只在收到确认发送

或者移送相应文本原件的条件下可以执行。向其他国家管辖机关递交执行请求（委托、申请）材料的事宜，仅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收到请求的文本原件后可以递交。

第 561 条 实物证据的保管与移交

1. 被请求方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机关有关请求（委托、申请）的执行程序移交的实物证据，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予以保管。在刑事案件结束审理之后，如果双方未就此事项达成其他的协议，应当退回被请求方。

2. 在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机关有关请求（委托、申请）的执行程序向请求方管辖机关移交实物证据时，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在请求方结束刑事案件审理后拒绝有关将上述实物证据返还给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要求，即如果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其他案件诉讼程序的审前调查与法庭审理不需要使用上述实物证据，亦或没有第三人基于相应财产权提出有关要求，亦或对该实物证据的争议不需要进行法庭审理。

第 562 条 正式文件的效力

1. 鉴于要求提供司法协助或者其他帮助而随附请求（委托、申请）递交的文件，如果由被请求方或者请求方的主管机关专职人员以相应形式制作、核证，并由主管机关盖章确定的，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域内接受时无须进行补充核证（认证）。

2. 参与其他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的人员，根据本法典有关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执行请求（委托、申请）的规则，其诉讼地位不必进行补充确定。

第 563 条 在其他国家境内获取证据的可信性

在其他国家境内获取的证据，由该国公职人员在执行向该国提出的有关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委托、申请）时获得的，亦或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或根据互惠原则随附有关实施刑事追诉的请求（申请）递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法定程序核证与移交的，应当认定为是可以采信的证据，如果在接收这些证据时没有违背司法公正原则、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

第 564 条 与提供司法协助有关的费用

1. 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提供司法协助有关的费用，由国家预算拨付给审前调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负责在本国境内执行有关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关支付。但是，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中没有作出其他规定，在执行与下述诉讼行为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时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1）传唤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前往请求方国内，其中包括临时移送行为

人的情况；

- (2) 进行鉴定；
- (3) 保障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安全；
- (4) 通过第三国领域向请求方过境移送行为入。

第五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 565 条 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内容与形式

1. 有关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委托、申请），应当包含下述内容：

- (1) 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机关名称；
- (2) 递交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机关名称与地址；
- (3) 对相应国际条约的援引或者对互惠原则的遵守；
- (4) 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刑事案件名称；

(5) 对作为刑事诉讼客体的刑事违法行为进行简要叙述与法律认定，附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相应条文的完整内容。在必要的情况下，对有关行为所致损害数额的信息进行说明；

(6) 有关举报涉嫌、控诉的信息，附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相应条文的完整内容；

(7) 相应人员的信息，尤其是该人的姓、名、父称（在有父称的情况下），诉讼地位，居住或者停留地点，以及该人员的国籍。对于法人——相应名称与所处地点，其他可以促进请求（委托、申请）执行的信息，以及该行为人与刑事诉讼程序客体之间的关系；

(8) 说明应当查明的情节，以及请求实施的诉讼行为清单、文件、实物证据与其他证据，论证上述材料与刑事诉讼程序客体的关系；

(9) 有关在执行刑事诉讼行为时必须参加的相应人员信息，以及对参加诉讼行为必要性作出论证的信息。

2. 有关将相关人员作为证人、刑事被害人、鉴定人、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进行讯问的请求（委托、申请），应当随附由管辖机关核证的、对本法典相应条文的摘录，以便向其说明享有的诉讼权利与义务。在请求（委托、申请）中还应当随附向上述人员提出的问题清单，或者必须从这些人员那里获得的信息。

3. 在相关请求（委托、申请）中，有关要求检察官或者法院依据本法典规定核准实施诉讼行为的，亦或有关没收财产的，应当随附文本原件亦或合理判决的副本。

第 566 条 对司法协助请求的审理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或者负责联络的授权机关，对司法协助请求审理后，根据审理结果作出下述判决：

(1) 委托审前调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法院执行该请求；

(2) 可以适用其他国家刑事诉讼立法规范执行请求（委托、申请）；

(3) 延期执行的请求（委托、申请），前提是如果不会妨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刑事诉讼程序；

(4) 根据本法典第 569 条规定理由拒绝执行请求（委托、申请）；

(5) 执行费用明显会高于刑事违法行为导致的危害亦或明显与刑事违法行为的轻重程度不相符的，可以执行请求（委托、申请），前提是如果不会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原则。

2. 在作出判决受理请求（委托、申请）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或者负责联络的授权机关，应当将该请求（委托、申请）发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机关以便执行。在国际条约规定的条件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同样应当作出判决，允许请求方的管辖机关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时参加。

3. 相应的检察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权下达指令以保障司法协助请求得以恰当、完整与及时地执行。上述由检察官作出的指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应管辖机关必须执行。

第 567 条 有关对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审理结果的通知

1. 在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被受理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或者负责联络的授权机关应当保障向请求方移交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后取得的材料。

2. 在拒绝受理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或者负责联络的授权机关应当通知请求方拒绝受理的原因，可以请求（委托、申请）再次受理的条件，以及返回请求（委托、申请）的事项。

3. 在具有拒绝受理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或者延期执行的根据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或者负责联络的授权机关可以会同请求方协商确定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请求的程序。如果请求方同意一定条件的，则在请求方履行这些条件后受理该请求。

第 568 条 保守机密

1. 根据请求方的申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或者负责联络的授权机关，有权采取补充措施以便保障对有关收到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事实、请求的内容以及通过执行结果获取的信息保密。

2. 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对通过执行请求（委托、申请）的结果而获取的机密信息进行保管的条件与期限。

3. 在向其他国家管辖机关移送材料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或者负责联络的授权机关可以依据本法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确定对这些材料限制使用。

4.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之后，如果在相应结果中包含构成国家机密的内容时，在不会危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利益，亦或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供上述信息的国家利益时，仅在达成相互保守机密协议并依据规定的要求与规则移交给请求方。

第 569 条 拒绝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

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拒绝受理请求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

2.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没有相应的国际条约时，在下述情况下应当拒绝受理司法协助请求：

（1）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事项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相违背，或者可能导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社会秩序或者其他利益遭受侵害；

（2）请求方在该领域内没有作出互惠的保障；

（3）请求（委托、申请）涉及的行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域内不属于刑事违法行为；

（4）如果具有足够根据认定，所递交的请求（委托、申请）旨在根据行为人的出身、社会、职务与财产状况、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与信仰、居住地点，亦或其他情节而对其进行追诉、定罪与处刑的。

第 570 条 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执行程序

1. 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对依据法定程序递交的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应当遵循本法典规定的普通规则执行。

2. 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时，可以适用其他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如果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该国签署的国际条约中对此作出规定。

3. 如果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无法执行，收取的文件应当依据法定程序返回请求方并指明妨碍其执行的原因。

第 571 条 需要获得专门许可的诉讼行为

如果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需要经检察官或者法院核准实施必要的诉讼行为，该行为仅在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获得相应核准后可以实施，即便请求方立法未对此作出规定。请求方递交的材料是处理有关核准实施

这些诉讼行为问题的根据。

第 572 条 请求方管辖机关代表参与诉讼行为

1. 允许其他国家管辖机关代表参与诉讼行为的许可，应当依据本法典规定的要求进行。上述人员无权自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任何诉讼行为。参与实施诉讼行为时，这些代表应当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有权参与诉讼行为的实施，对有关实施程序作出声明并提交意见，此事项应当记录在诉讼行为笔录之中。经侦查官、调查机关、检察官或者法院许可提出问题，进行记录，其中包括适用科技设备记录。

第 573 条 文件的交付

1. 有关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的文件与判决，应当依据本条规定的程序随附到该请求（委托、申请）中并交付请求（委托、申请）指定的人员。

2. 侦查官、调查机关、检察官或者法院，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可以传唤相关人员到案交付文件。被传唤人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可以依据本法典规定程序对其进行拘传。

3. 侦查官、调查机关、检察官或者法院制作有关向相关人员交付文件的笔录并指明交付的地点与日期。收取文件的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确认，并对收取文件时所作的声明或者意见进行记录。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条件下，应当单独制作确认书，并由收取文件的人员与交付文件的人员签名确认。

4. 收取文件的人员拒绝接收应当交付的文件时，应当在笔录中记录该事项。这种情况下，应当交付的文件认定为已经交付，并在笔录中作出记录。

5. 如果应当交付的文件，没有附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或者俄罗斯语言的翻译文本，亦或没有使用请求（委托、申请）中指定人员所知晓的语言制作的，这些人员有权拒绝收取文件。这种情况下，文件认定为没有交付。

第 574 条 临时移交

1. 如果为提取刑事案件供述亦或参与其他诉讼行为，需要在其他国家境内被拘留的行为人或者履行剥夺自由刑罚的人员，或者未因该案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人员参与的，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提交有关要求将该行为人临时移交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2. 请求方提起的有关临时移交行为人的申请，在被受理的情况下，在行为人实施了移交以便实施的诉讼行为之后，应当在与其他国家商定的期限内将其送回。

对于临时移交，在商定期限不够用的情况下，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在该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递交有关延长上述期限以便同其他国家进行协商的申请。

3. 其他国家管辖机关有关拘留行为人或者对其裁定适用剥夺自由刑的判决，是在该行为人临时移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时对其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予以拘留的根据。

4.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履行刑罚的人员，将其临时移交其他国家的事宜，可以根据其他国家管辖机关的申请并遵守本条第 1 款与第 2 款规定的条件进行。

5. 临时移交行为人为人，仅在该人作出书面同意的情况可以进行。

第 575 条 对处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人员进行传唤

1. 处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人员，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对其实施诉讼行为，可以根据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对其发送传票进行传唤。对于这些人员，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传唤的事宜。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与被裁定有罪人之外的被传唤人员，应当告知有关对传唤费用进行补偿的数额与程序。

2. 处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被传唤的证人、刑事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他们的代理人、鉴定人，不得因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行为或者根据相应的刑事案判决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不得被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性诉讼措施。

这些人员，同样不得因为作为证人、刑事被害人进行供述，或者作为鉴定人作出鉴定结论而被追究责任，拘留或者被判处刑罚。

3. 被传唤人员，在下述情况不再享有本条规定的保障。即如果在收到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有关不再需要继续参与诉讼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亦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期限内不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亦或自愿返回该国境内的。该期限不计入下述时间，即被传唤人员在该期限内不是因为自己的过错而无法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

第 576 条 通过视频会议模式实施诉讼行为

1. 基于下述原因，在根据其他国家管辖机关的请求实施诉讼行为时，应当借助视频会议模式在行为人所处地点进行：

- (1) 被传唤人无法到达其他国家管辖机关；
- (2) 保障被传唤人的安全；
-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文规定的其他根据。

2. 通过视频会议模式实施的诉讼行为，依据请求方国内的诉讼法律程序进行。该程序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立法原则不能抵触。

3. 请求方管辖机关应当保障翻译在进行视频模式的会议时能够参加。

4. 如果在诉讼行为实施阶段发现具有违反本条第2款规定程序的行为时，主导刑事诉讼程序的机关应当向诉讼行为参与人告知该事项并中止诉讼行为，以便采取措施消除产生的违法行为。诉讼行为仅在同请求方管辖机关协商有关必须变更程序的问题后可以继续进行。

5. 诉讼行为笔录与录像资料载体，应当递交给请求方的管辖机关。

6. 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机关的请求，借助视频会议模式实施的诉讼行为，应当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第 577 条 通缉、扣押与没收财产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管辖机关，根据司法协助请求（委托、申请）实施本法典规定的诉讼行为，以查明与扣押通过犯罪手段获取的财产、现金与贵重物品，以及应当属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者被裁定有罪人的财产。

2. 在扣押本条第1款规定的财产时，应当保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法院就该财产作出判决前对其进行保管，有关此事项应当告知请求方。

3. 根据请求方请求可以查获的财产：

（1）可以遵守本法典第571条的规定要求扣押的，以及移交给请求方管辖机关作为刑事诉讼证据或者返还给持有者的财产；

（2）对于相应财产，如果请求方法院作出产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判决或者其他判决的，可以对其予以没收。

对请求方法院的刑事案判决或者其他判决的认定，依据本法典第608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4. 依据本条第3款第1项规定扣押的财产，在下述情况下可以不向请求方移交，亦或延期移交，亦或暂时移交，即如果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完整地审理刑事或者民事案件需要该财产，亦或根据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不能运送到国外。

5. 依据本条第3款第2项规定没收的财产，除本条第6款规定的情况外，划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收入。

6.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机关的申请，法院可以作出有关依据本条第3款第2项规定没收的财产予以移送，以及将该财产的现金等价物移送的判决：

（1）向下述请求方移交，作出有关没收以便对遭受刑事违法行为侵害的

刑事被害人予以赔偿的判决的；

(2) 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调整有关对没收的财产或者其现金等价物予以分配的国际条约移送。

第 578 条 合作侦查、侦缉小组的组建与活动

1. 为对在数国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情节进行审前调查，亦或刑事违法行为为侵害了这些国家的利益，可以组建合作侦查小组、侦缉小组。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机关，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审前调查机关与其他国家管辖机关的申请，审查与处理有关组建合作侦查小组、侦缉小组的问题。

3. 合作侦查小组、侦缉小组成员间相互直接协助，就审前调查的基本方向进行协商，采取诉讼行为，交换取得的信息。协调小组活动的事宜由合作侦查小组、侦缉小组的创建人或者其中的一名成员实行。

4. 侦查（侦缉）行为与其他诉讼行为，由在相关国家境内实施上述行为的该国合作侦查小组、侦缉小组成员执行。

第六十章 行为人引渡（移交）

第 579 条 有关行为人引渡（移交）请求的递交

1. 有关引渡（移交）行为人的请求，在具有下述条件的情况下递交，如果被提起引渡（移交）的行为人，即使其中一起犯罪根据法律规定，对其裁量的刑罚为不超过 1 年的剥夺自由刑，亦或被裁定剥夺自由刑，但是未履行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

2. 其他国家管辖机关有关引渡（移交）行为人的请求，仅在遵循本条第 1 款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审查。

3. 有关暂时引渡（移交）行为人与过境移送行为人的请求，其递交程序与移交有关引渡（移交）行为人请求的程序相同。

4. 在本法典或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具有规定情节的情况下，阻碍对行为人引渡（移交）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机关有权拒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机关有关向其他国家递交请求的申请。

第 580 条 有关行为人引渡（移交）请求的递交程序与文件预备程序

1. 在本法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条件与程序下，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机关递交有关要求对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犯罪又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域的行为人予以引渡（移交）的申请，并在该申请中随附必要的文件。